

石碣镇 2021 年“10·24”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石碣镇 2021 年“10·24”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 相关单位情况	3
(二) 相关人员情况	4
(三) 涉事项目情况	6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情况	7
(一) 事故发生经过	7
(二) 应急救援情况	8
(三) 善后处理情况	8
三、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8
(一) 人员伤亡情况	8
(二) 直接经济损失	9
四、事故调查情况	10
五、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	12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2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3
(三) 事故性质	13
六、相关履职情况	13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4
(一) 行政处罚建议	14
(二) 免予追责建议	15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5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6

石碣镇 2021 年“10·24”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10 月 24 日 14 时 45 分许，位于东莞市石碣镇银滩路 60 号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为查清事故原因，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事故责任，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10 月 26 日成立了由石碣镇党委副书记安琪为组长，镇监察室、总工会、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人力社保分局等有关人员参加的石碣镇 2021 年“10·24”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对事故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等；查证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及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情况

1、东莞市沛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东莞市石碣
镇单屋第三工业区,法定代表人:梁素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50739807H,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3 日,经营范围:加工、产销:五金制品、模
具、冲压、铁网。

2、广东颖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颖程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佛山市顺德
区乐从镇杨滘村南便大街 6 巷 2 号商铺,法定代表人:付望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2FRR56A,注册资本:500 万
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05 日,经营范围:研发、
生产、安装:工业粉尘(防爆)治理系统设备、工业废气治理
设备、工业电器控制系统、工业噪音治理工程、通风系统工程、
生活废水治理设备;生产安全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治理工程验
收咨询服务,产品研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相关人员情况

1、梁素回,女,汉族,出生于 1966 年 2 月 8 日,身份证
住址: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是沛源公司法定代表人。

2、尚恋,男,汉族,出生于 1974 年 10 月 22 日,身份证
住址:贵州省纳雍县百兴镇,是沛源公司生产经理。

3、付望雄，男，汉族，出生于1977年12月1日，身份证住址：湖南省岳阳县饶村乡，是颖程公司法定代表人。

4、兰卫彬，男，汉族，出生于1973年8月23日，身份证住址：湖南省岳阳县杨林乡，是颖程公司项目经理。

5、梁家瑶，男，汉族，出生于1980年12月20日，身份证住址：广西兴业县沙塘镇，从颖程公司承接了本次涉事项目的设备部件的安装和维护工作。

6、梁其才，男，汉族，出生于1970年1月1日，身份证住址：广西兴业县沙塘镇，本次以每天200元的报酬受雇于梁家瑶在涉事项目现场做杂工。

7、黄新波，男，汉族，出生于1985年5月7日，身份证住址：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黄新波是将梁家瑶吊装工作介绍给卢文朝的人。

8、卢文朝，男，汉族，出生于1990年4月22日，身份证住址：广西贵港市港南区；其持有建设机械施工作业操作证，操作证编号：1472016382384TN，操作项目：汽车起重机操作，使用期限：2016年5月3日至2022年5月2日，发证机关：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建设机械职业教育专业委员会；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B2，有效期限2017年11月1日至2027年11月1日。是涉事汽车起重机的驾驶员，日常以个人名义承接吊装搬运等业务。

9、黄仕东，男，出生于1999年11月13日，身份证住址：

广西贵港市瓦塘镇,受雇于卢文朝,与死者黄家生是老乡,介绍黄家生给卢文朝跟车工作,负责本次涉案项目吊物捆绑、指挥等工作。

10、黄家生(死者),男,出生于1999年8月8日,身份证住址:广西贵港市瓦塘镇,受雇于卢文朝,自2021年10月18日开始跟随卢文朝做工,每月报酬4500元、包吃包住,负责本次涉案项目吊物捆绑工作。

(三) 涉事项目情况

1、东莞市沛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与广东颖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7日签订了《静电喷涂车间除尘系统安全改造商务合同》,合同约定由颖程公司承揽静电喷涂车间除尘系统安全改造工程对沛源公司一楼、二楼喷漆房升级改造,本项目合同标的金额含税价230000元人民币(该价格包括设计费、设备费、管理费、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等)。合同还约定颖程公司按方案要求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不得产生任何安全问题,否则责任由颖程公司自负。

2、颖程公司项目经理兰卫彬与梁家瑶于2021年10月21日口头约定以约2万元价格将该涉案项目的设备安装工作给梁家瑶承包。经调查该项目设备安装工作包括除尘器、风机、风管等定位安装工作及拆除改建等费用的总和。事故发生当天,兰卫彬没有接到梁家瑶当天要进行吊装作业的施工通知。

3、事发当天为星期天沛源公司的休息日，厂内只有保安人员值守，吊装作业期间也未在厂区内进行。

4、2021 年 10 月 24 日上午，黄新波到涉事项目现场与梁家瑶洽谈吊装业务事宜。11 点 58 分，卢文朝收到黄新波的微信语音说在涉案项目地有个吊装业务，总价 900 元，黄新波承诺给卢文朝 700 元，收 200 元电话费。待事发前下午 13 点 30 分左右，卢文朝驾驶汽车起重机到场施工。

（四）涉事相关设备车辆

1、涉事起吊物件（除尘器，以下简称“吊物”），表层为钢铁架构，外形尺寸长约 1900mm 宽约 1400mm 高约 3500mm，重量约 600KG。

2、涉事汽车起重机桂 R34304，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类型：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所有人：卢文朝，使用性质：非营运，品牌型号：中联牌 ZLJ5324JQZ230V，车辆识别代号：L5E6H3D23MA029529，注册日期 2021 年 3 月 1 日，检验有效期 2022 年 3 月。依据《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2014 年第 114 号）的规定，该汽车起重机不属于特种设备。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10 月 24 日 13 时 30 分，由卢文朝驾驶汽车起重机，黄家生、黄仕东为随车人员到达石碣镇单屋村银滩路 60

号。汽车起重机到达事发地后，梁家瑶仍需在厂房二楼进行安装打孔等作业便吩咐在场人员梁其才下楼指引卢文朝等人将起吊物除尘器及起吊后的摆放位置（沛源公司二楼露天平台上）。期间卢文朝、黄家生、黄仕东对起吊物除尘器商议采取何种起吊方式，由于起吊物放置区域较为狭窄，三人商定采用先用吊带把吊物捆绑好后吊到一定高度后通过手扶方式挪动位置到相对开阔路面后再通过吊臂和人力摆正吊物，最后才垂直吊装到指定位置。商定后由卢文朝、黄家生、黄仕东在梁其才的协助下使用扁平式起吊带对吊物进行捆绑，吊装带从除尘器中间孔口捆绑固定好钩带后，卢文朝便返回汽车起重机吊装驾驶室启动吊装臂把钩子放下，由黄仕东把钩子钩好吊装带后，打手势示意卢文朝把除尘器慢慢吊起来，当吊物被吊起离地约1米距离，黄家生、黄仕东、梁其才手扶着吊物边缘慢慢移动，当移动到道路中间位置卢文朝抬升吊臂计划将除尘器竖立摆正，黄仕东、梁其才手托在除尘器边缘慢慢扶高，黄家生在吊物下方双手托举吊物顶部意图使之摆正，期间吊装带突然断裂，吊物砸到黄家生身上并将其压倒在地面上。黄仕东见状立即重新把铁钩挂在除尘器孔口，示意卢文朝吊高，黄仕东、梁其才马上将黄家生从起吊物下方拉出来，观看到黄家生已经满脸是血没有回应，在场人员马上拨打120急救电话。救护车到场后将黄家生送石碣医院进行抢救，约15时30分因抢救无效死亡。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接报后，石碣应急管理分局执法人员联合镇公安、所属村委会干部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了解现场事故发生经过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笔录，并对现场进行围蔽。应急分局执法人员到场后发现吊钩仍然吊住起吊物离地，马上疏散人员并要求起重机驾驶员放置起吊物后收回吊臂吊钩防止造成二次伤害。同时，向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和石碣镇镇总值班室报告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事故信息。

此次事故应急救援迅速，未造成次生灾害和衍生事件；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情况。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得当。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石碣镇综合治理办、应急分局积极做好死者家属的安抚工作。目前涉事相关方与死者家属就赔偿事宜尚未达成协议；卢文朝垫付了人民币6万元给死者家属先行处理善后事宜。本起事故发生后未出现由此引发的社会不稳定因素。

三、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死者：黄家生，男，出生于1999年8月8日，户籍地：广西贵港市瓦塘镇旺良村，受雇于涉事汽车起重机司机卢文朝。《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黄家生死亡原因为“重型颅脑损伤”。

（二）直接经济损失

因事故相关方就死者死亡赔偿事宜尚未达成赔偿协议，因此本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暂无法统计。

四、事故调查情况

事故调查组在事发现场找到由沛源公司提供的监控视频，并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并结合事故现场在场人员卢文朝、黄仕东等证人证言调查情况如下：

（一）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发地位于东莞市石碣镇银滩路 60 号（沛源公司门前公用道路）。



图 1：事发后现场情况



图 2：涉事吊物（除尘器）



图 3：卢文朝指认吊装期间使用的扁平式吊装带

(二) 吊装用的扁平式吊装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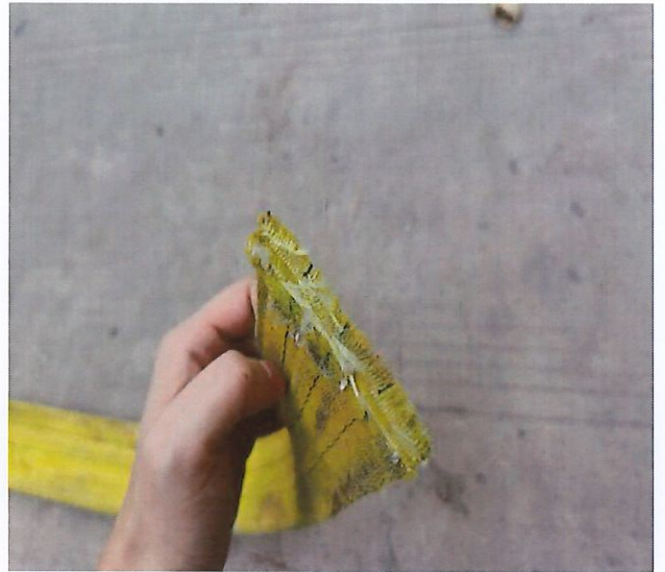


图 4: 断裂两端痕迹较为平整



图 5: 在吊装上的产品标识

(三) 吊物勘查情况



图 6：吊物棱角约为 15 毫米宽的钢铁构造



图 7：吊装带在吊物棱角处固定位置上出现明显的挤压变形痕迹

五、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1、涉事汽车起重机在起吊过程中吊装带与吊物棱角挤压摩擦导致吊带突发断裂，致使吊物坠落砸中吊物下方作业的黄家生，导致事故的发生。

2、死者黄家生缺乏安全意识，违规作业，在吊装作业过程中冒险进入吊物下方作业区域，违反《GB6067.1-2010 起重机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中10.1.4条款：吊装作业时，吊车作业半径内不得有人。

（二）事故间接原因

汽车起重机司机卢文朝作为独立的吊装服务方，未能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卢文朝在吊装作业过程中，安全意识淡薄，违反起重机安全规程的规定，放任黄仕东、黄家生、梁其才三人进入吊物下方违章作业，未及时制止并消除事故隐患，对起吊现场潜在的安全风险预估不足的情况下冒险作业；缺乏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作业现场缺乏安全管理。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调查认定，石碣镇2021年“10·24”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调查发现的其他情况

1、广东颖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工程总承包方将设备

安装工程分包给梁家瑶施工，仅口头约定，并未签订书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约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能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

2、兰卫彬作为广东颖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涉案项目工程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将工程分包给梁家瑶施工，并未与其签订书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约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能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

3、梁家瑶作为设备安装工作承包方，未与吊装作业分包单位卢文朝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

七、相关履职情况

1、卢文朝，作为涉事项目吊装工程的承接施工方负责人，经调查询问其日常工作期间仅通过口头教育对从业人员黄家生、黄仕东进行安全教育，并未如实记录；既没制定吊装作业方案也未严格落实吊装操作规程；在吊装作业过程中，缺乏安全意识，违规作业，明知黄仕东、黄家生、梁其才三人进入吊物下方违章作业，并未阻止其进入施工区域冒险作业。

2、广东颖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设备的安装责任方以及设备安装作业项目的发包方，将除尘设备安装工程交由梁家瑶施工，仅口头约定，并未与承包方签订书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约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颖程公司事故发生前并未收到梁家瑶进行吊装作业的通知。

3、东莞市沛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将静电喷涂车间除尘系统安全改造工程发包给广东颖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静电喷涂车间除尘系统安全改造商务合同》，合同中也明确了双方的安全生产职责；广东颖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事前未告知沛源公司将进行吊装作业。

4、石碣镇应急管理分局，今年以来统筹开展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整治执法检查等专项整治。石碣分局于2021年3月9日对沛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在检查中发现该企业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对上述存在隐患已发出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沛源公司已于3月29日对存在问题完成整改。

5、石碣镇单屋村村委会，单屋村安全办坚持对东莞市沛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落实粉尘涉爆、有限空间场所每周一检监督巡查制度，并制定相关检查记录登记建档。事发前最近检查日期为10月21日，当时现场并没有发现其进行吊装作业的情况，而且事发前并没有收到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班前警示的报备。

八、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行政处罚建议

1、卢文朝，汽车起重机司机卢文朝作为独立的吊装服务方，未能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卢文朝在吊装作业过程中，安全意识淡薄，违反起重机安全规程的规定，放任黄仕东、黄家生、

梁其才三人进入吊物下方违章作业，未及时制止并消除事故隐患，对起吊现场潜在的安全风险预估不足的情况下冒险作业；缺乏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作业现场缺乏安全管理。

卢文朝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条例》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广东颖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设备的安装责任方以及设备安装作业项目的发包方，将除尘设备安装工程交由他人施工，仅口头约定，并未与承包方签订书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约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3、兰卫彬，作为广东颖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涉案项目工程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将工程分包给梁家瑶施工，并未与其签订书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约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能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4、梁家瑶作为设备安装工作承包方，未与吊装作业分包单位卢文朝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二）免于追责建议

黄家生，缺乏安全意识，违规作业，在吊装作业过程中冒险进入吊物下方作业区域，其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黄家生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由石碣镇安委办对石碣镇单屋村委会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单屋村委会压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

2、建议石碣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对石碣镇安委办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加强班前警示制度工作的落实。

3、建议石碣应急管理分局对东莞市沛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梁素回和广东颖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付望雄进行约谈，督促涉事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事故涉及的其他法律责任，如相关的民事法律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九、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行业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石碣镇安委办要对石碣镇单屋村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干部、全体专职安全员和协管员进行提醒谈话，督促其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坚决预防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起重机吊装作业前必须对相关

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作业过程中有专人统一指挥，作业人员必须了解施工现场及吊装部位，严格执行施工方案。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遵守现场的有关安全规定。起重作业前，要根据施工方案要求划定危险作业区域，设置醒目的标志。设专人监护，防止无关人员进入。起重机司机必须熟知该机（车）起吊高度及幅度情况下的实际起吊重量，并清楚机（车）中各装置正确使用，遵守操作规程和“十不吊”原则。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

（三）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是安全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提高作业人员安全素质、保证安全的重要手段。生产经营单位要制定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加强人员进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方面知识的教育，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法规意识，确保其具备岗位必需的安全意识，熟悉并落实岗位安全操作技术规程，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的发生。

（四）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属地村（社区）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注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督促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巡查队伍，发现不安全行为应当及时纠正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也应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对辖区企业，要及时督促、指导其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促进形成良好稳定的安全生产形势。

